

证券代码：838404

证券简称：美陵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淄博齐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信投资”）于2022年8月25日签订了《优先股认购协议》。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齐信投资于2022年12月8日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了公司发行的20万股优先股。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下简称“美陵优1”，证券代码：820048）的股份初始登记。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中设置的赎回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自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年及满2年，公司及齐信投资均有权在优先股存续期满1年之后30日内及满2年之后30日内提前赎回或者回售部分或全部优先股。经公司与齐信投资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提前赎回公司已发行的全部优先股。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陵优1”优先股的议案》，再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美陵优1”共计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赎回20万股“美陵优1”。

二、赎回价格

“美陵优1”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金额。

经淄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在公司满足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本次赎回董事会并于2024年1月25日或之前一次性向齐信投资付

清优先股全部投资本金的前提下，齐信投资同意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即，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或之前一次性向齐信投资付清优先股全部投资本金后，公司无需另行向齐信投资支付截至本次赎回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股股息和孳息。

三、赎回时间：

2024年1月25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有的票面金额。

五、赎回程序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陵优1”优先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提前赎回优先股所有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